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周剑秋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通讯出席2人（姜琳先生、单兵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A股）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49)。

本议案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二)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中期业绩公告与中期报告(H股)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编制了H股2023年半年度报告, 包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综合业绩公告。

本议案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三)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上半年净资产等各项风险监管指标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期货公司应当每半年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 说明各项风险监管指标的具体情况, 该报告应当经期货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该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应当向期货公司全体股东提交或进行信息披露”。据此公司出具了《2023年上半年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3年上半年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3-050)。

本议案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四)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及下半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省属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的通知》(苏国资[2016]67号) 以及《弘业期货内部审计工作规范》等相关文件、公司制度的要求, 审议公司2023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2023年下半年内部审计计划。

本议案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 1、《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